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潭市工商〔2016〕27号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的通知

各城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行政机构：

依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市局制定了《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和《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 2、《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
- 3、《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附件 1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局的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需要组织听证的，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是指本局在工商行政管理活动中，对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在作出决策前，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对该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保障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透明的政务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高效、便民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依照本制度组织听证：

- （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 （二）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 （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听证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

第六条 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由本局局长办公会议或局领导决定。

本局各部门可以向本局提出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建议，经局领导研究后，决定是否举行听证。

本局法规部门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发现遗漏了听证程序的，可以向局领导提出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建议。

第七条 组织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由法规科负责具体实施。根据需要，可以决定或指定与决策事项相关的决策承办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听证。

第八条 组织听证的部门应当依照本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提出听证方案，报本局局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听证方案的内容包括听证事项、听证内容和听证目的，听证会参加人员的人数、条件、产生方式，拟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程序、规则等。

第九条 听证会参加人包括听证员、记录员、决策承办部门、听证陈述人、旁听人等。

第十条 听证员中设听证主持人 1 名。听证主持人由局领导指定。决策承办部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制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听证员。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听证会；
- （二）决定发言顺序；
- （三）维持听证会秩序，制止和处理违反听证秩序的行为；
- （四）必要时组织进行质证、辩论；
- （五）就听证过程中出现的中止、终结或延期听证等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 （六）审定并签署听证笔录；
- （七）听证会结束后，组织听证评议；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其他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可以在听证过程中询问决策承办部门和听证陈述人，在听证评议时发表对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听证员与听证事项有密切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听证会公正性的情形，应当回避。听证员是否回避，由局领导决定。

第十四条 组织听证的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 15 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告，告知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事项及相关内容、参加听证会人员的条件、报名办法、人数等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有意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按照公告的规定，在听证会举行的 10 日前向组织听证的部门报名，其中报名担任公众代表的，需同时提交主要陈述意见。组织听证的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听证陈述人的人数。

组织听证的部门可根据听证事项涉及的领域，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有关专家，担任公众代表。

第十六条 组织听证的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 10 日确定听证陈述人，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向听证陈述人送达听证通知和听证事项相关材料（含拟作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听证通知应当载明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人员姓名以及相关要求等内容，加盖印章。

第十七条 听证陈述人应当出席听证会并陈述意见；不能出席听证会的，应当提前 3 日告知组织听证的部门。

经组织听证的部门同意，公众代表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听证会或者提供书面陈述材料。组织听证的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公众代表提供书面陈述材料。

第十八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记录人核对听证陈述人、旁听人到会情况，宣读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事项、听证要求、听证人员及听证陈述人的组成，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 决策承办部门陈述听证事项的内容、依据及有关材料；

(四) 公众代表陈述对听证事项的意见、理由及依据；

(五) 决策承办部门和公众代表就听证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

(六) 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七) 听证员、记录员、决策承办部门、公众代表对听证会笔录审核无误后签名；

(八)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发言，须经听证主持人准许。听证主持人应当保证每个听证陈述人必要的发言时间，必要时，可延长听证会时间；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听证陈述人可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陈述。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可以询问听证陈述人。其他听证员也可以询问听证陈述人。听证陈述人应当客观真实地回答听证员的询问，但对与听证事项无关的问题，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不作回答。

第二十一条 听证陈述人可以就听证事项的陈述意见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必要时，听证主持人可以要求听证陈述人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听证会结束后才能提交证据材料的，应于听证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二十二条 出席听证会的陈述人和旁听人应当遵守听

证会的纪律，不得有妨碍听证会秩序的行为。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中止听证：

（一）决策承办部门应公众代表的要求，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的；

（二）因不可抗力事由无法继续听证的；

（三）听证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无法继续听证的；

（四）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听证：

（一）公众代表全部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举行听证没有必要的；

（三）依法应当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终止听证的，由组织听证的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主要载明下列内容：

（一）听证事项；

（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三) 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四) 决策承办部门对听证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法性以及决策方案等主要内容所作的陈述;

(五) 公众代表的陈述意见;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听证笔录应由听证参加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认为记录有误的,可以当场补充或修改。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组织听证的部门应当在听证会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研究听证意见或者建议,制作听证报告,并提交听证笔录以及与该重大行政决策有关的全部材料,报请本局局长办公会议对该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审议。

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听证会上听证参加人的听证意见。听证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听证事项及听证内容;

(二)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包括听证主持人对听证会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中止、终止听证的说明;

(三) 决策承办部门提出的主要意见或者建议、理由、依据;

(四) 公众代表的陈述意见;

(五) 对听证意见的分析、处理建议;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听证报告应当作为本局作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组织听证的部门组织听证应当提供必需的场地、设备和其他工作条件，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组织听证不得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制度规定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或听证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前邀请专家进行论证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专家论证，是指本局聘请或邀请有关专家对本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咨询论证，并对有关事项提出评审意见。

第四条 本局成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小组。其主要任务是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的论证。

第五条 本局在作出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方案时，一般应当经专家论证。

第六条 专家论证的程序：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文本应提前一周送交专家，并附说明和相关参考资料；

（二）论证工作采用会议或书面形式进行的，由局领导

指定决策承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论证会；

（三）论证会结束后，决策承办部门负责整理专家的咨询论证意见；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时，先要提交专家论证意见，如需要听证的，提交听证报告，作为决策的依据。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小组聘请专家一般为5-7人，临时性邀请专家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确定。专家小组设组长1名，由分管法规科的局领导担任。法规科具体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后根据需要进行更换或连续聘任。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一般应满十年，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并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二）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认真、公正、诚实、廉洁。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可以列席研究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会议；

（二）根据需要可按规定查阅本局有关的文件资料，但

保密文件除外；

（三）可以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提出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五）获得参加咨询、论证活动的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

（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所获得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资料有保密义务；

（四）根据行政决策咨询工作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咨询、论证活动。

（五）接受本局对咨询、论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局对每位论证专家建立评审工作档案，记载参与论证评审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进行论证后，应当出具书面的论证意见，由专家签名确认。专家对论证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第十四条 论证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论证专家资格：

（一）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活动，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 经考核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第一条 为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大力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行政决策主要包括：

（一）制定与公共安全直接有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措施；

（二）制定涉及重大的公众利益的规范性文件；

（三）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面广或者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其他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公示、函询、调查、座谈、听证、网络等方式听取意见，广泛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前，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做好资料、会务等相关准备工作。

第七条 除涉及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公布的事项包括：

-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其说明；
-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
- （三）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

第八条 决策承办部门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第九条 公开征求意见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将相关意见进行收集归类整理，认真研究分析，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采纳；对条件不成熟或其它原因未能吸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对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